

第 1 次作业参考答案

1. 企业分类

a.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及特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其中，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企业注册登记类型中的港、澳、台合资、合作、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和；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企业注册登记类型中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和。

相应文件依据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中的附件《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各企业类型特征：

（一）内资企业

- 1、国有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 2、集体企业：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
- 3、股份合作企业：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
- 4、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
- 5、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7、私营企业：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其中，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

8、其他企业：上述七类企业以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二)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4、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三）外商投资企业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外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4、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b.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规模较小、私密性高的公司形式，保护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是人合性与资合性的结合，公司运营上具有灵活性，其设立、运作步骤简单。股份有限公司则规模庞大，公众性强，通过发行股票融资，往往股东人数众多，公司的决策也按持股票数量掌握话语权，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出于保护公众的目的，无论从设立条件还是设立程序上说，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比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都更严格、更复杂。两种公司形式具体差异表现在：

1、股权表现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里，权益总额不作等额划分，股东的股权是通过所认缴的出资额比例来表示，股东表决和偿债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而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数额较小、每一股金额相等股份，股东的表决权按认缴的出资额计算，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2、设立方式及流程：有限责任公司只能由发起人集资，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也不能发行股票，不能得上市。设立流程为：订立公司章程——股东缴付出资——验资机构验资——设立登记；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可以使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外，还可以向社会公开筹集资金并上市融资，但设立流程比较复杂：订立公司章程——发起人认购股份和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验资——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登记。

3、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多于 50 人，保护了公司的封闭性；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 2—200 发起人，股东人数无限制，上市公司拥有上百万人的股民都是公司股东。

4、公司资本规模：除了上海自贸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其余地区的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三万元，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五百万元，上市公司五千万元。目前国务院已经开会要求全国推广取消最低注册资本制度，貌似各地尚未执行细则。

5、组织机构设置规范化程度：有限公司比较简单、灵活，可以通过章程约定组织机构，可以只设董事、监事各一名，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高，必须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而上市公司在股份公司的基础上，还要聘用外部独立董事。

6、股权转让与股权的流动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出资

额。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股东会过半数股东同意，因而股权的流动性差，变现能力弱；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公开发行，转让不受限制，上市公司股票则流动性更高，融资能力更强

7、社会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只需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向股东公开，供其查阅，无须对外公布，财务状况相对保密；股份有限公司，并且要定期公布财务状况，上市公司要通过公共媒体向公众公布财务状况，相比较更难操作，公司财务状况也难于保密，更容易涉及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问题。

c. 法人分类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事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类。其中，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营利法人是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是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此外，《民法总则》中规定，**特别法人**是指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中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属于营利法人；私营企业中的私营合伙企业、私营独资企业不是法人，而是非法人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属于营利法人；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不是法人，而是非法人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属于营利法人；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是法人，而是非法人组织。

2. 电子信息产业案例分析

a. 了解半导体产业的基本构成、现状与趋势

略

b. 财报案例：华为与浪潮电子信息

i. 经营性现金流

计算公式：经营性现金流=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所得税

由于在实际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中已扣减了利息支出，且折旧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本年计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本年计提**（适用成本法的企业计提该项折旧，适用公允价值法的企业不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本年计提**三类，因此：

经营性现金流=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所得税

以华为与浪潮电子信息为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华为	浪潮电子信息
利润总额	56,128.00	505.96
加：利息支出	2,942.00	175.61
息税前利润（EBIT）	59,070.00	681.57
加：固定资产折旧	9,825.00	55.71
加：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适用公允价值法，不计提折旧	3.24
加：无形资产摊销	1,349.00	112.37
减：所得税	8,673.00	81.55
经营性现金流	61,571.00	7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净利润加回非现金费用，再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包括现金与应付票据）的变化做出调整，得到的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利息费用的归属上。

经营性现金流=息税前利润（EBIT）-税收+折旧，经营性现金流中包含了利息费用，即未反映企业的筹资支出，只是减掉了税收，反映了企业的纳税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递延税款+资产及负债变动，此处净利润=EBIT-利息费用-税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含利息费用，会计上将利息费用当作一项费用扣除了。

ii.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预计可以用来抵税的资产，递延所得税是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才会产生递延税款。是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税率计算、影响（减少）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金额。简单来说，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实就是当期根据税法比会计多交的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了当期的现金流，增加了企业资产，但从长远来看，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增加未来现金流。

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的未来期间应付所得税的金额。那么，递延所得税负债其实就是当期根据税法比会计少交的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了当期的现金流，增加了企业资负债，但从长远来看，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减少未来现金流。

华为：

12 所得税

当年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本年度计提	8,873	5,644
以前年度少计提	1,289	291
	10,162	5,935
递延所得税	(1,489)	1,071
	8,673	7,006

浪潮电子信息：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	90,475,619.62	86,695,57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27,855.83	-3,425,463.79
合计	81,547,763.79	83,270,113.78

iii. 经济增加值与会计利润

作业题表达没有十分严谨，“经济增加值”与“增加值”有些细微区分。此题更关心“增加值”，即需要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增加值。下面的答案对这两种概念都进行了讨论；以后我们将统一使用“增加值”的概念，且将“经济增加值”当做“增加值”来理解，而非其字面意义。

增加值（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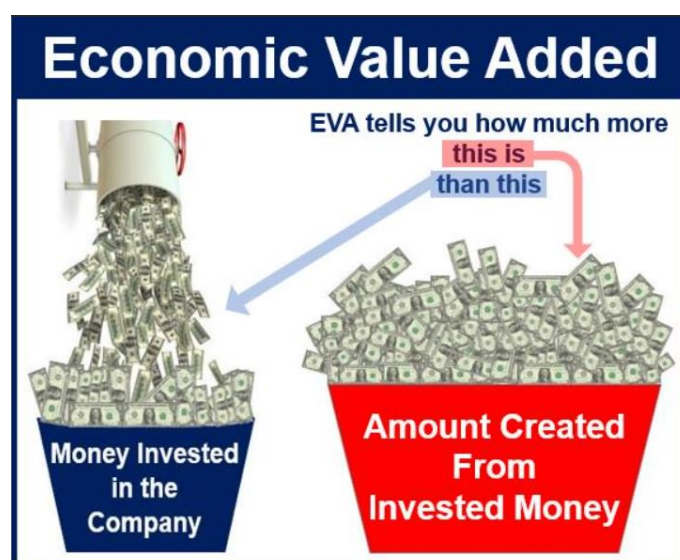
(1) 增加值（VA）是指本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在外购货物和劳务上所增加的价值，即营业收入与为进行经营活动而外购货物、劳务所发生的对外支出之差。就其内容而言，它包括了薪给报酬、设备折旧、租金税金和营业盈余，故为企业全额收入与中间投入差所得的溢余部分，是企业经营活动的增益额。一般而言：增加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2) 增加值与会计利润的异同：会计利润只是企业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中的一部分。利润虽是净收益指标，但对其追逐会使受益者局限于业主或股东，而置职工、社会公众的利益于不顾；VA核算的对象是全体受益者，强调企业是一个合作体，包括了不同方面对企业的贡献，职工获得薪给报酬、贷款者获得利息、政府获得税金，正如股东获得股息、业主或出资者获得纯利一样，都是企业增益的受益者。这样就使得投资者、债权人、社会管理者、雇员以及企业本身都关心企业的VA成果及其分配情况。可以说，VA是企业立足社会、为社会作贡献的一项收益指标。

经济增加值（EVA）

(1) 经济增加值（EVA）=NOPAT（net operating profit after tax）-

债务融资成本-股权融资成本。其涵义为：在公司金融中，EVA 是公司所创造出的经济利润的估计，或者说是在满足了股东向公司的投资所应当获得的市场回报后创造的多余的财富价值。它代表了一个公司在扣除所有经济成本之后为社会所“创造”的经济价值。EVA 从会计利润中扣除了股权资本成本，并且对会计准则或制度的功能性缺陷扭曲的信息做出了必要的调整，使得它更能准确地衡量股东的财富水平，衡量企业对投入资本的使用效率。更形象的理解如下图：



(2) 经济增加值与会计利润的区别：最大的区别是，在会计利润中，债务资本成本是显性的，即在税前是要扣除利息费用的，但是会计利润却没有考虑股权融资的成本。如果不考虑股权融资的成本，资源的配置就会被扭曲。而 EVA 不仅像会计利润一样扣除了债务融资成本，而且还扣除了股权资本成本。其次，传统的评价指标如会计收益都存在某种程度的会计失真，从而歪曲了企业的真实经营业绩。譬如，研发费用的调整，会计上的处理是研究阶段产生的成本全部费用化，但是开发阶段的费用有条件地资本化。为了减少人为干预的影响，EVA 将全部发生的研发费用都资本化然后按年摊销；类似处理包括市场开拓费用和员工培训费用等一系列有人为干预的会计科目中。再比如，会计科目中的递延项目，考虑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并非当前真实的经营状况，而 EVA 只考虑现在，不考虑未来，因此在计算 EVA 时，要把递延项目调整回来。

iv. 增值税与收入支出核算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也就是由消费者负担，有增值才征税，没增值不征税。计算公式：
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对企业收入和支出科目核算的影响：

“营改增”之前，企业所缴纳的税额不会出现在财务报表的成本中，而是出现在企业利润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即此时的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记录的是含税收入金额；“营改增”之后，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填写的是扣除增值税之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这个数额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销项税额，因此势必会减少收入。

由于企业购买存货以及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都可以抵扣进项税，这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固定资产费用以及结转成本，降低了企业增值税和附加税费，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支出。另外可能影响支出的情况有坏账、视同销售、进项税转出等，言之有理即可。

3. 留存收益与企业增长率

a. 代数表达式

今年末企业的总资产： $A \cdot (1 + g)$

今年末企业留存收益： $S \cdot (1 + g) \cdot PM \cdot b$

b. 所有者权益增加值与外部融资需求

(1) 留存收益代表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值。

(2) 根据资产负债会计恒等式，年末资产端等于年末负债和年末所有者权益之和，即： $A \cdot (1 + g) = D + E + S \cdot (1 + g) \cdot PM \cdot b + EFN$ ，将 $A = D + E$ 代入，解得： $EFN = -PM \cdot S \cdot b + (A - PM \cdot S \cdot b) \cdot g$ 。

c. 内部增长率

令： $EFN = 0$ ，有： $g = \frac{PM \cdot S \cdot b}{A - PM \cdot S \cdot b}$ ，因为 $ROA = \frac{PM \cdot S}{A}$ ，记此时的增长率为 g^I ，因此上

式可改写为： $g^I = \frac{ROA \times b}{1 - ROA \times b}$ 。

d. 可持续增长率

(1) 因为负债权益比不变，意味负债和权益同比例变动；资产是负债和权益的代数和，资产变化率等于负债（权益）的变化率，因此资产与权益比值不变。

(2) 根据资产权益比定义以及第一问解答可得，企业今年的资产权益比为：

$$\frac{A \cdot (1 + g)}{E + S \cdot (1 + g) \cdot PM \cdot b}$$

(3) 为了维持资产权益比不变，即： $\frac{A}{E} = \frac{A \cdot (1 + g)}{E + S \cdot (1 + g) \cdot PM \cdot b}$ ，所以：

$$E + S \cdot (1 + g) \cdot PM \cdot b = E \cdot (1 + g)$$

等式两边同除以 E 并化简得：

$$ROE \times (1 + g) \times b = g$$

记此时的增长率为 g^S ，解得 $g^S = \frac{ROE \times b}{1 - ROE \times b}$ 。